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課-第十九章至二十章

中文第 20 課第一頁

我們時不時談到，將猶太屬性、希伯來語及猶太文化重新融入到基督教，並納入到對聖經基本認知的重要性，那麼在接下來幾節經文，我們會得到一個實例，並說明為何這一點如此重要。

讓我先簡單介紹一下，我要念的全猶太聖經全譯本的譯者兼編者，他是一位彌賽亞猶太信徒。因此，縱使他將猶太屬性融入到聖經中，他也帶入了一些傳統元素。從我們習慣讀占比很重的外邦人傾向的譯本，轉換到稍微偏向傳統猶太化的詮釋。而且，這一點在此處，尤為明顯。由於他的猶太背景，他避免直接使用上帝的名字(雅威/Yahweh)，而是用亞多乃(Adonai)或是英文譯本的“主”來代替，我們將會在整本猶太聖經（CJB 猶太新約譯本），發覺到這一點。

請重讀創世紀第十九章十三節至二十九節

第十三節和十四節，在我所讀的全猶太聖經是“亞多乃 Adonai”，而有可能你們讀的是“主”，在實際希伯來原文寫的是 Yud-Heh-Vav-Heh。Y-H-W-H, “Yahweh/雅威”。那麼雅威是誰呢？在這裡是這樣提及到祂的實際名號，全能主上帝！當兩位天使解釋說是雅威(Yahweh)差派他們的，並且雅威(Yahweh)指示他們摧毀這座城市。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沒有指示他們，聖靈也沒指示他們，而是父神上帝；雅威，也就是外邦基督徒，所稱的耶和華，指示他們的。

所以，第十三節其實要讀，“.....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雅威/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。

請讓我解釋清楚，有的人似乎會誤解我的意思，感到莫名其妙。雅威(YAHWEH)的希伯來字母拼法是 Yud-heh-vav-heh 實際上的確存在。這不是推測，這也不是教義或是傳統，這更不是寫在某些希伯來手抄本，也不在其他版本。雅威這個字，確實存在於在我們所有舊約聖經稱作“主”或“神”的希伯來原文手稿裏。

稍微再往下看，在第十八節，羅德回應要他離開的天使，並說道，我主啊，不要如此！現在，羅德認為他在跟雅威/耶和華說話，還是現在才察覺到這些人不是人類，而是跟天使講話呢？在這一節經文用的字是“主”，即亞多乃(Adonai)。況且，就像我之前提過，亞多乃可以指上帝，或者它能代表一種一般意義的“主”或是“主人”，不論是人類的還是屬靈的主或者主人。這段實際原文是“雅威阿，不要如此！”。在原文上下內容中，不是指上帝，它是在指亞多乃(Adonai)的通用形式。羅德是在回應天使，稱他們為亞多乃，上主、主人等稱呼，那是一種表達，象徵尊重與禮節的說話方式，而且在這種情況下，承認他們的力量以及權柄。

(第二十課第一頁)

第 20 課第二頁

我想要指出這一點，並不是因為，我們聖經的含意必然有誤，主要是，當我們理解了希伯來語所提供，更豐富的內涵時，反而更清晰了解當時正在發生的事情。我們可以更精準得知，第十九章正好說到的，上帝究竟以哪種方式顯現。你們某些人也許在想，這真的很重要嗎？是的，這很重要。而這些，零散的信息線索，我們可以拼湊在一起，這樣就能更精確地瞭解聖經。然後，要記住，新約至少有一半內容是來自舊約的格言，啟示錄主要是編纂舊約的預言，並將它們按照時間順序寫出來。因此，如果我們真想要明白，在新約中發生的事情，我們首先需要正確了解舊約聖經。

總歸一句話，羅得帶著妻子和兩個未嫁的女兒一起離開了，可是，這些所謂的“女婿們”卻不願意走，他們怎樣都不相信天使所說的話。因他們未能倖免於自己的質疑，羅得的老婆也同樣沒活下來。那這些所謂的“女婿們”顯得有點神祕，主要是因為希伯來在這段表示不明確。那個字的意思可能是指，娶羅德的兩個女兒的未婚夫，更有可能是指，這些人是羅得其他女兒的丈夫。無論何種情況，他們可能是所多瑪的異教徒。當讀聖經時，這裡有條小提示，如果你們看到只有提及到幾個孩子，大概是那對夫妻也有其他孩子，只是沒理由提到他們。在聖經的年代，當一個人僅有兩個或三個孩子，就會表示其他孩子已經早夭，或者表明他們非常年輕，才剛開始成家，或是丈夫或妻子有某種健康問題。最少五到六個孩子，會是一種基本定額。更何況，由於傳染疾病或是其他危險等原因，夫妻的某些孩子很早夭折，那是很常見和預料中的事情。所以，關於羅德是否還有更多孩子，你們自己可以得出結論。

顯而易見，羅得還是沒意識到，事情本質的危險性，或者即將要發生事情的急迫性。天使告訴羅得要火速離開，但是，他還是不懂。他顯然在慢慢地打包行囊，並確認他沒有遺漏任何重要的物品。一位天使介入其中，直接抓住他的手，然後再抓他兩個女兒的雙手，並拉他們到城牆外。

這裡，我們應該要記得，一種習俗模式正被確立下來。記不記得在天使到來時，才幾個小時前，羅得做了 Matzah 無酵餅，供他們吃。何況，他現在必須迅速離開。雖然沒有明說，但是，你們可以猜得到，在正要逃亡的前一天，他攜帶的是夜間做好的無酵餅。那當然，這種預表在幾個世紀後，得以延續。呈現在以色列人匆忙離開埃及前，製作無酵餅的記載中。

天使囑咐羅得逃到附近安全的山丘，一向猶豫遲疑的羅得回說，不，我寧可到一座城市，羅得喜歡安逸的生活。

還記得，當他與亞伯拉罕分道揚鑣時，然後，亞伯拉罕就讓他和他的羊群選擇哪塊土地，他卻選擇所多瑪。我們接著看到，羅得去住在一個城裡。羅得明顯不喜歡過游牧民族或是牧人的生活，他想要生活在更精緻的城市氛

園，以及享受城市所能提供的舒適、安全、輕鬆生活的地方。他選擇住在所多瑪這件事，就很清楚地表明，他已背棄了自己的傳統和生活模式，轉而追隨異教徒的生存方式。從很多層面來說，羅得就是北國以法蓮-以色列支派的預表，這些支派背棄自己的傳統，還轉頭接受外邦人的生活型態。

(第二十課第二頁)

第 20 課第 3 頁

請記得，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處經文寫羅得放棄以色列上帝的信仰；羅得並不是一個壞人。羅得只是軟弱而已，然後，容易屈服於世俗的日常誘惑。羅德的生活亦是非常好的實例教材，就是我們現今所稱為“一名世俗基督徒”。儘管羅得的信仰如此脆弱，而且，在神的美意中看似毫無用處，上帝依然去拯救，畢竟他曾是祂的孩子。然而，這是多麼悲慘的墓誌銘，也是對我們所見羅得塵世生命的悲哀總結。

羅得請求，將他送到附近小城。實際上，那座城市非常小，它的名字叫瑣珥(Tzo'ar)，在希伯來語是指小的意思。其實呢，我們在此見證的是一次改名，這座城市原先稱作比拉(Bela)，現在叫瑣珥。當羅德和家人抵達到那裡時，很快地，所多瑪城以及蛾摩拉城就被徹底摧毀。硝煙瀰漫、衝向雲霄，亞伯拉罕站在希伯崙遠處的一座小山丘上，都能看得到。

接著，我們得知，為何上帝要救羅得的原因。第二十九節，告訴我們說，是因為亞伯拉罕向祂請求這麼做。就因為正直的亞伯拉罕，為羅得的性命祈求。這是我們這些為人父母、姨婆、姑母、伯叔、兄弟和姊妹，需要謹記這一點。一個正直人的禱告，而且，如果你得救了，在上帝面前是個義人，能夠帶領拯救未受得救之人(不信主)，甚至拯救出得救卻軟弱之人(信仰處於掙扎)。我不懷疑我父親的禱告，讓我多年前避免被遺忘與迷失之間，這正是我應得的，並且迅速朝這個方向走。或許，唯一能寄予拯救的方式，甚至是維持我們孩子或孫子輩的生命，就是我們的禱告。並且，我相信，羅得從來沒有想過，一定是亞伯拉罕替他為他禱告，才讓他免受毀滅。

但是呢，一向性格懦弱的羅德，並不滿意他的安全避風港瑣瑣。表現像一個世俗的信徒，而且，再一次做出了錯誤判斷。羅德離開上帝為他預備的地方，還帶著他兩個女兒，然後他們搬至丘陵上的山洞裡。羅德由於他的恐懼，缺乏順服還有紀律、信心，並置他兩個女兒陷入到一種糟糕的困境。他們現在位於一個，遠離任何可能有潛在女婿的偏遠地方，考古研究表明當時那塊區域，羅德和他兩個女兒遷移到的地區，寸草不生、土地貧瘠，是沒有人口聚集的狀況。他的女兒，身體發育成熟，足以生育孩子，她們會因沒有孩子而感到極其羞愧，因為在那個時代，生育是女人的主要責任。因此，很顯然既沒有丈夫，就沒辦法生小孩，兩姊妹彼此約定好，將她們親生父親灌醉，並跟他有性關係，這樣她們就會生兒育女。看似對她們扭曲的小腦袋瓜，完全沒問題，因為她們在所多瑪城長大，對這邪惡的舉動，覺得是理所當然的事情。這是不正常的，即便在聖經年代也是如此。一個男人與自己的女兒，生育子女，會被人瞧不起的。而且，這種悖逆行為的結果是，產生了後來成為摩押人和亞捫人，這兩族的始祖，並成為兩大以色列的世仇，因此也變成與上帝為敵！我們的自私和違背信心等行為竟能造成出這樣的後果，令人無法置信。

(第二十課第三頁)

第 20 課第四頁

請重讀創世紀第十九章;第二十三節至末尾

我們現在來到了，耳熟能詳和充滿傳奇色彩的聖經故事，所多瑪以及蛾摩拉的毀滅。我認為真正奇怪的是，原本以為，聖經會留下一段關於這場災難的，冗長和痛苦的詳細記載，讓我們去閱讀的。這份記錄本應讓人感到非常恐懼、顫慄，以致於，我們會高度警惕，並盡可能避免重蹈覆轍。然而，我們卻只看到四到五節的經文！說它細

節匱乏，都算是極大的輕描淡寫。我們只知道，毀滅是從天而降！它如燃燒的硫磺火雨般傾洩而下。那是一個極有趣的用詞遣字；燃燒的硫磺，是用來摧毀定位在古城牆外的垃圾堆。一旦點燃硫磺，就會產生高熱，散發出一股獨特濃烈的氣味，足以掩蓋其他常見的惡臭。那當然啦，這場火焰能淨化害蟲和流行病、疾病。我們也知道火焰在聖經中，是象徵洗滌罪惡還有提煉貴金屬。上帝毀滅了祂眼中認為是像垃圾堆般的扭曲墮落人群，使用的方式是，確保讓所有知悉這場審判的人，都能了解、明白這個審判的方式。

聖經關於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敘述，與其說是聚焦在恐懼、死亡和神聖懲罰的本質上，不如說是著重在道德層面，導致引發這場毀滅，而毀滅的本身幾乎是附帶的背景註解。

那麼，對於第二十六節中，羅得的老婆在回頭時變成了一根鹽柱，我們該如何解讀呢？希伯來“不可回頭看”這個詞，是一句俚語，它是指逗留或者是遲疑。就實際情況看來是，羅得老婆，她不聽勸告，然後落在了後方。天使們，帶著羅德和兩個還住在家裡的女兒，一起把她拉到城外，可見她一定是停留在城牆外。這就表明，當羅德和他家人一踏到城牆外時，毀滅就立刻開始降臨。羅得的老婆遭受跟其他當地居民相同的命運。

長久以來，人們普遍認為關於她變成一根鹽柱的傳說，是從猶太人流放至巴比倫之後，某個時期被編入的語句。

最古老的文獻傳統似乎並不承認這部分故事。我們就不停留深究在這段話上，因為這恐怕是一個未解的謎題。

在第二十七節，焦點再度轉到亞伯拉罕身上，繼續述說妥拉的傳說敘述。他一早起來，站在一處高地，並從遙遠的距離，目睹到所多瑪城區的煙硝，經文說道，如同燒窯一般。我好奇，亞伯拉罕真的對上帝有信心說，把羅得從這整個徹底毀滅中，拯救出來嗎？聖經沒告訴我們。縱使，亞伯拉罕曾與上帝磋商過，如果有十個義人待在那險惡之地，祂不會摧毀所多瑪，而聖經從來沒提及羅得的名字。我們可以放心假設，亞伯拉罕為了羅得的緣故，

來跟上帝討價還價。但是，難道我們能自信地認為，亞伯拉罕確信羅得會得救嗎？我表示懷疑。我認為，亞伯拉罕還是要寄望於，如果羅得還是義人的話，亞伯拉罕對此不敢那麼確信，上帝是否饒過羅得和他一家性命？然後，雅威的回答是肯定的。羅得在上帝眼中是否仍然是義人嗎，那是題外話了。我不敢確定，然而，當我們綜觀亞伯拉罕的一生，他只是一個凡人而已。誰不會暗自揣測，羅得是葬身於所多瑪的廢墟之中，還是生還了下來？

(第二十課第四頁)

第 17 課第五頁

我們當中，有兒孫之人，誰不曾凝視後代而心生忐忑並懷疑，他們得救了嗎？將來他們會被拯救嗎？那些看似完全偏離上帝之道的孩子，還能從即將到來的永恆毀滅前，被拯救出來嗎？我們可以懷抱希望，可是，卻常難以確信。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禱告，這也是亞伯拉罕與上帝談判磋商時所做的，為義人的生死存亡禱告，其餘的事物都交託在上帝手中。

創世紀第十九章最後九節經文，在歷史上相當重要，它們記載了兩支將會成為以色列的敵人的起源，即摩押人和亞捫人。而且，如果我們能用一句來概括；摩押人和亞捫人誕生於罪孽，因此罪孽就是他們的宿命。

我們從故事中得知，羅得是個年紀大的人，那一家三口現正住在死海東側山上的一個洞穴裡。很顯然，已經過了一些時日，因為，羅得的兩個女兒開始擔心，她們無法完成當代女性的目的跟使命，那就是生育下一代。

我認為，我們不需要太過跳脫常規思考，去理解第三十一節經文的描述。“我們的父親老了，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”。這一組家庭很堅信，他們跟挪亞的小家庭很相像，成了上帝對世界的審判之後，造成他們

是唯一殘存在地球的人類。這兩個女孩顯然不明白，發生在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事，只是一個地區災難，看起來，羅得也沒意識到。

我們觀察到羅得變得越來越懦弱，更不願意面對這人世，並認為什麼事都做不了。愈傾向於認定餘生只能勉強苟活，現在在等待時機死去。老實說，羅得剩餘的三個家人，都以為他們目睹到了世界末日。難道信仰是帶來這類恐懼嗎？天啊，絕不是這樣！還是你常常活在驚恐的狀態嗎？我敢保證恐懼並不是來自上帝，這跟敬畏上帝，毫無關係。

兩個女兒不停地灌醉她們的父親，然後為了懷孕，就跟他有性關係。大女兒是第一個生下孩子(名叫摩押)，接下來小女兒就產下亞捫。這幾節經文跟記載在申命記和詩篇的其他經文，都證實亞捫人和摩押人與羅得是直系血緣關係。有時候，摩押和亞捫被稱為是兄弟，然而，那只是慣用的表述，就如我們會說在基督裡，稱彼此為我的弟兄姊妹那樣。有趣的是，在申命記還特意挑選這兩族，並規定那類人不可與以色列通婚，即摩押和亞捫。而且，我們從考古學得知，在出埃及記前，摩押和亞捫已經是穩健強盛的國家。

這一段是我們最後看到羅得，在聖經敘述中的終章，已經為他寫好極不光彩的人生墓誌銘。何等不堪的人生終曲，留給後世去評說。他究竟活了多久，我們不得而知。從哪一刻開始之後，他做了什麼，我們不知道。我們只曉得，他絕非活出得勝的一生。

(第二十課第五頁)

第 20 課第六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章全部內容

自從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後，亞伯拉罕再次成為焦點。在這裡我們會發現，他四處遷徙，基本上只為一個原因，那就是畜牧性遷移。為了他的羊群和畜找新的草場、新鮮水源，因為他之前居住的地方，當地資源早已耗盡。聖經告訴我們的是，沒有任何理由認為，他已越過希伯崙的山丘以外的地方，直到現在。

亞伯拉罕向南遷移，中停在基拉耳(Gerar)，這片內陸地區，將會在不太久遠的未來，以非力士地(Philistia)聞名，即非力士人的土地。實際上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(Abimelech)完全有可能是早期的非力士墾荒者。

去了解當時的地理環境，對理解這事件至關重要。因此有必要說明這裡的加底斯(Kadesh)，正是聖經中的加底斯巴內亞(Kadesh-Barnea)。該地曾是某種宗教祭祀場所，由於深入西乃半島荒漠腹地，且擁有充沛的水源，無庸置疑，成為貝都因人時常來這邊進行貿易、崇拜他們的神靈、獲取補給等等活動的聚集地。這個地方稱作書珥(Shur)其實位在埃及(書珥只是亞蘭文 Shur-a 的希伯來語形式，意為“一堵牆”)。早在亞伯拉罕的幾個世紀以前，埃及人沿著現代蘇伊士運河一帶，初步建造一堵防禦圍牆。它的用途是來抵禦北方，經常襲擾埃及的亞洲游牧大軍。當我們在後續幾個章節中看到的，那些亞洲部落最終佔據埃及，並實際統治埃及，超過一個多世紀。

有一個合理的推斷，早在亞伯拉罕前，大約四百年左右，那一座牆就已經存在，在古埃及檔案裡，一部文獻被學者命名為“聶菲爾涅胡預言 The Prophecy of Nepherti”，其年代能追溯到那段時間。在那一部文獻已經談到統治者之牆(Wall of the Ruler)，建造它是為了阻滯亞洲游牧部落進入埃及。

那時有一條貿易路線，是從加底斯蜿蜒穿過書珥，並貫串基拉耳地區，之後成為非力士地的一部份。你們知道的，有時候，我們會產生這樣的印象，就是從所有的聖經人物，聯想到劉易斯和克拉克(Lewis and Clark 劉易斯與

克拉克遠征，跟西部拓荒)那樣，開拓新的路徑到人們從未涉足的新目的地。但那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。我們所有的聖經英雄人物都是遷到已知的地方，沿著已經建立好的貿易路線前進，創世紀的情況也是如此。

(第二十課第六頁)